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 3、债券代码：149693.SZ
- 4、债券余额：3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65%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一）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邵勇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勇健先生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邵勇健先生。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邵勇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陈文辛先生，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文辛

职务：董事会秘书

办公电话：025-86819806

办公传真：025-86771021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电子邮箱：chenwenxin@chinadhe.com

陈文辛先生简历：

陈文辛，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阴恒阳物流集团董事、财务副总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